（上接 D56 版）

③ 除中国台湾交割尚需行政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外，标的资产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整合和交割不存在重大政策障碍，权属瑕疵、债务纠纷或其他影响交易推进的事项；即使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无法顺利交割，亦不影响公司本次收购目的的实现，不会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基于标的资产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产品市场需求量的增长，短期内标的资产和新建产线的经营业绩预计较为稳定，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较小。

⑤ 上市公司已取得苏州杉金的控制权及经营决策权，LG 化学不再参与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

**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期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往来款、代收代付补贴、资金拆借、销售产品、股权转让款、租赁款，合计发生额为 80.5 亿元、余额为 47.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等，并结合资金往来的发生背景和合同约定，说明款项发生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或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形；（2）列示原并表子公司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背景、目前股东持股情况，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资金拆借等往来款的形成的原因、目前还款情况、对逾期未收到款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核实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并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公司回复：

（1）列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等，并结合资金往来的发生背景和合同约定，说明款项发生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或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形；

涉及的关联方往来情形：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发生背景 | 性质 | 说明 |
|---|---|---|---|---|---|---|
| 合并范围子公司 | 同属杉杉股份控制 | 799,745.65 | 462,133.51 | 合并范围内资金调拨 | 内部往来 | 合并报表中已抵消 |
|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参股公司） | 151.68 | – | 出租房屋 | 不涉及资金占用问题 | |
|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 3.90 | 小额垫付费用未结清 | 不涉及资金占用问题 | |
|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229.50 | 229.50 | 往来款 | 不涉及资金占用问题 | 详见说明 1、 |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2,499.74 | 代收代付款项 | 不涉及资金占用问题 | 详见说明 2、 |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3,500.00 | 3,595.03 | 往来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详见说明 2、存在延期 |
|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2,275.49 | 股权转让 | 非经营性往来 | 详见说明 3、 |
|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358.18 | 往来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详见说明 4、 |
|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2,127.25 | 210.33 | 销售产品 | 经营性往来 | 详见说明 4、 |
|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272.81 | 556.35 | 销售产品 | 经营性往来 | 详见说明 4、 |
|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134.13 | 134.13 | 销售产品 | 经营性往来 | 详见说明 5、 |
|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2,228.82 | 往来款、资金拆借 | 非经营性往来 | 详见本回复（2）存在延期 |
|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1,596.64 | 往来款、资金拆借 | 非经营性往来 | 详见本回复（2）存在延期 |
|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原联营企业 | –1,540.51 | – | 往来款、资金拆借 | 非经营性往来 | 详见本回复（2）存在延期，已全额确认损失 |
| 合计 | | 804,620.51 | 475,819.62 | | | |

说明 1：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是杉杉股份的联营企业，杉杉在新明达拥有 15% 的参股股权。而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明达君力”）系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另外 85% 的控股股东。明达君力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邱妙发，邱妙发与杉杉股份以及杉杉控股股东方面均无关联关系。新明达、明达君力和杉杉股份存在如下两项业务往来，均不涉及资金占用，一是新明达租用杉杉大厦办公楼层，租金按市场公允价格，每年结清。二是根据协议，杉杉 15% 新明达的参股股权每年可获得保底收益，由明达君力于下一年度支付结清。2020 年来 229.5 万元应收保底收益已于期后收到。

说明 2：包头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奔”）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内蒙古青杉”）的少数股东，杉杉和北奔 2015 年合资成立内蒙古青杉，期末分别持有内蒙古青杉 89.46% 和 10.54% 的股权。合作方北奔是由中国兵器集团控股的国有企业，主营重型卡车，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68.14% |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21.40% |
|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7.41% |
|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 2.65% |
| 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0.40% |
| 合计 | 100.00% |

北奔为内蒙古青杉股东之一，自 2015 年起联合一机集团共同合作发展新能源客车业务。内蒙古青杉作为该项目的合作方，主要负责总经销以及技术支持。在新能源汽车销售过程中，经销商在销售时需要先代垫补贴款，待国补发放后才收到补贴。根据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国补是基于已销售的车辆达到了里程数要求后再进行申请，且申请需要一定的过程。各方合作下的新能源客车的国补款由北奔集团作为主体申请并收取，再支付给内蒙青杉，由此形成双方在合作上的资金往来。因此，内蒙古青杉对北奔集团的应收款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财政国补，因国补是基于里程数发放，目前部分里程数尚未达到，且申请也需要过程。2020 年度期初应收余额 5999.74 万元，年内北奔已收到 3500 万元故公司将该笔 3500 万元转入到其他应收款项中，期末余额 2499.74 万元；

二是北奔已经收到部分财政资金，分批分期支付给内蒙古青杉，公司形成对北奔的其他应收款。期初 609.13 万元，本期北奔已向我司支付 514.1 万元，本期北奔收到国补 3,500 万元。截至期末尚有 3,595.03 万元未收到。鉴于双方一直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北奔集团国有企业背景以及实力雄厚的股东方，公司认为坏账风险较小，目前作为阶段信用风险认定计提 5% 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说明 3：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的少数股东。该公司股东均为湖南杉杉的员工，该公司为湖南杉杉在以前年度实施的股权激励中设立的持股平台，往来款项为其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且约定以湖南杉杉未来的分利逐步归还。因此该款项属于非经营性往来占用，且基于湖南杉杉有足够的盈利能力，该款项无回款风险。

说明 4：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是宁波利维能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均是经营动力电池 pack 的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宁波利维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28.56 | 46.74% |
|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9,000.00 | 41.25% |
| 宁波利之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30.81 | 8.1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0 | 3.91% |
| 合计 | 46,059.37 | 100.00% |

2020 年两家利维能与杉杉 2,400 万元的关联应收发生额中，首先存在一宗利维能委托杉杉加工业务，双方采用双经销模式，因此其中包含着 1,220 万元与应付互抵的加工来料；453 万元系由于宁波利维能目前的厂区是向杉杉股份承租的，包括租金物业及水电等的结算；727 万元系锂电池材料销售及装配劳务。期末相应的应收款合计 766.68 万元系正常周转的经营性应收款。

应收利维能的非经营性往来 358 万元形成原因是该公司原为杉杉股份子公司时期和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之间有往来，2018 年因股份稀释退出杉杉合并报表范围时，所有合并范围内公司对利维能的往来归集到股份公司，股权变更时对这笔应收款的回款并未达成明确约定。退出合并后，利维能和杉杉股份体系公司后续发生业务均正常周转，但对于这笔延续的欠款，始终未归还，故认定为非经营性占用。目前利维能承认该笔欠款，但基于账龄较长，公司对此认定二阶段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了 50% 的坏账准备。

说明 5：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智行”）现为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在本回复（2）中将作详细说明。

与广州智行的往来也是在两种性质，一是经营性往来，智行是经营新能源网约车业务的，而杉杉股份子公司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云杉智慧”）是经营新能源车城市充电桩业务的，广州智行的电动车辆有使用云杉智慧的电桩设备和提供服务，双方按公允价格结算费用，由此形成云杉智慧的销售收入及应收款、正常周转。

此外，广州智行及其下属子公司另有大额的长期欠款，均是原为杉杉股份子公司时期就形成的欠款，相关公司于 2017 年底因股份稀释退出杉杉合并报表范围，约定相关借款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年度逐步归还，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因此该款项属于非经营性往来占用，但上述欠款系退出合并范围前借予子公司的资金。该款项期末存在未能按还款协议按时归还的情形，公司已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了风险认定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在本回复（2）中将作详细说明。

综上，公司的关联往来款项发生均具备合理商业理由，对于存在延期或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形也已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了合理的风险认定，坏账准备计提恰当。

（2）列示原并表子公司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背景、目前股东持股情况，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资金拆借等往来款的形成的原因、目前还款情况、对逾期未收到款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①股权转让交易背景

杉杉股份因前期新能源汽车大板块的规划，于 2015 年 7 月设立云杉智慧，云杉智慧主营业务具体又分为两大类别：充电桩业务及新能源汽车出行业务。2017 年四季度基于云杉智慧充电桩业务、新能源汽车出行两个板块战略规划独立融资发展，将新能源汽车出行类别的公司从云杉智慧剥离，并以广州智行为新能源汽车出行的母体公司，故原云杉智慧下属的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给广州智行。问及的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均为广州智行的下属子公司。2017 年基于市场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判断网约车业务除非能做到行业头部，否则并无太大发展机会，而继续发展此项业务又需投入巨量资金，重资产高负债，公司战略已经变化重新聚焦主业，因此寻求退出该项业务。最终寻到有意愿的投资人，对方增资入股后，杉杉失去控制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增资入股事项已办理完毕，云杉智慧聚焦主业充电桩运营业务，广州智行运营新能汽车出行业务。

广州智行引入外部投资者后，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期初余额 | 股权比例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股权比例 |
|---|---|---|---|---|---|---|
| 宁波慧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 | 10,860,000.00 | | 10,860,000.00 | 23.08% |
| 宁波慧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0% | 9,140,000.00 | | 9,140,000.00 | 19.42% |
| 博厚拓普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 | 0% | 2,352,900.00 | | 2,352,900.00 | 5.00% |
| 苏州天宫助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 | 4,705,900.00 | | 4,705,900.00 | 10.00% |
|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杉杉全资子公司) | | 0%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42.50% |
|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100% | | 20,000,000.00 | | 0.00% |
| 合计 | 20,000,000.00 | | 47,058,800.00 | 20,000,000.00 | 47,058,800.00 | 100% |

鉴于深圳云杉汽车销售公司持续亏损，经广州智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58 万元（2019 年 1-11 月累计亏损 710 万元），同意以不低于转让时同期账面净资产转让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深圳前海中宏卓越发展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为孔强和潘婷婷，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目前股东持股情况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占比(%) | 实缴出资(万元) | 占比(%) |
|---|---|---|---|---|
|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600.00 | 27.76 | 1600.00 | 27.76 |
| 宁波慧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6.00 | 18.84 | 1086.00 | 18.84 |
| 宁波慧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4.00 | 15.86 | 914.00 | 15.86 |
| 景德镇市国信一创杉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5.88 | 12.24 | 705.88 | 12.24 |
| 苏州天宫助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0.59 | 8.16 | 470.59 | 8.16 |
| 深圳市孔雀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 | 6.94 | 400.00 | 6.94 |
|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2.94 | 6.12 | 352.94 | 6.12 |
| 深圳力汇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645 | 2.04 | 117.645 | 2.04 |
| 宁波慧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645 | 2.04 | 117.645 | 2.04 |
| 合计 | 5764.70 | 100 | 5764.70 | 100 |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占比(%) | 实缴出资(万元) | 占比(%) |
|---|---|---|---|---|
|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8000 | 100 | 8000 | 100% |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占比(%) | 实缴出资(万元) | 占比(%) |
|---|---|---|---|---|
| 深圳前海中宏卓越发展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100 | 1000 | 100% |

广州智行等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智行从云杉智慧体系剥离后，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股 27.76%，广州智行董事长为庄巍先生，系公司派驻的代表。

②资金拆借形成原因

2017 年引入其他投资者对广州智行增资，增资后云杉智慧失去对广州智行的控制，故广州智行及其下属子公司退出杉杉股份合并范围，在此之前，云杉智慧作为该业务板块主导母公司，对广州智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出借资金，彼时是正常的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在杉杉股份合并报表中内部往来抵消，但广州智行退出合并范围后，往来款转为借款，除广州智行以外，其下属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申杉”）、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云杉汽销”）也有欠款。增资时，约定广州智行应于 2017 年末全部归还欠款，并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按年利率 5% 计息，但实际截止 2017 年末合计仍有应收广州智行体系余额 7,012.79 万元。2018 年累计还款 1,326.75 万元（含本息），剩余款项 2018 年末云杉智慧与广州智行及其下属欠款公司签署债务支付延期协议（欠款总额共计 6,243.29 万元），约定剩余款项分五年分批归还，并按年利率 5% 收取利息。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2018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18 年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8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2019 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9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
| 广州智行 | 2,740.40 | 193.95 | 131.88 | 234.02 | 2,757.57 | 7.28 | 123.09 | 461.75 | 2,500.82 | | | 272.00 | 2,228.82 |
| 上海申杉 | 1,774.04 | 5.09 | 84.84 | 89.93 | 1,774.04 | 4.72 | 78.76 | 260.89 | 1,596.64 | | | | 1,596.64 |
| 云杉汽销 | 2,498.35 | 92.38 | 123.75 | 1,002.80 | 1,711.68 | 11.60 | 62.68 | 245.44 | 1,540.51 | | | | 1,540.51 |
| | 7,012.79 | 291.42 | 340.47 | 1,326.75 | 6,243.29 | 23.59 | 264.53 | 968.08 | 5,637.97 | | | 272.00 | 5,365.97 |

2018 年公司与广州智行体系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还款及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广州智行：

| 年度最晚还款日 | 还款金额(万元) | 还款比例 | 实际本金还款(万元) | 逾期款项还款措施 |
|---|---|---|---|---|
| 2020-1-1 | 275.76 | 10% | 275.76 | 按计划还款 |
| 2021-1-1 | 413.64 | 15% | 253.00 | 疫情影响网约车业务经营。公司将持续跟踪催收。 |
| 2022-1-1 | 551.51 | 20% | | |
| 2023-1-1 | 689.39 | 25% | | |
| 2024-1-1 | 827.27 | 30% | | |
| 累计 | 2,757.57 | 100% | 528.76 | |
| 截止 2020.12.31 余额 | | | 2,228.82 | |
| 期末已提坏账准备 | | | 555.45 | 25% |

上海申杉

| 年度最晚还款日 | 还款金额(万元) | 还款比例 | 实际还款金额(万元) | 逾期款项还款措施 |
|---|---|---|---|---|
| 2020-1-1 | 177.40 | 10% | 177.40 | 按计划还款 |
| 2021-1-1 | 266.11 | 15% | | 疫情影响网约车业务经营。公司将持续跟踪催收。 |
| 2022-1-1 | 354.81 | 20% | | |
| 2023-1-1 | 443.51 | 25% | | |
| 2024-1-1 | 532.21 | 30% | | |
| 累计 | 1,774.04 | 100% | 177.40 | |
| 截止 20.12.31 余额 | | | 1,596.64 | |
| 期末已提坏账准备 | | | 399.16 | 25% |

云杉汽销：

| 年度最晚还款日 | 还款金额(万元) | 还款比例 | 实际还款金额(万元) | 逾期款项还款措施 |
|---|---|---|---|---|
| 2020-1-1 | 171.17 | 10% | 171.17 | 按计划还款 |
| 2021-1-1 | 256.75 | 15% | | 2020 年该公司股权智行已出售，款项难以收回 |
| 2022-1-1 | 342.34 | 20% | | |
| 2023-1-1 | 427.92 | 25% | | |
| 2024-1-1 | 513.50 | 30% | | |
| 累计 | 1,711.68 | 100% | 171.17 | |
| 截止 20.12.31 余额 | | | 1,540.51 | |
| 坏账准备 | | | 1,540.51 | 100%，已全额减值 |

往来款来源于 2017 年广州智行从云杉智慧剥离产生的长期应收款，2018-2019 年按合同约定按期还款，2020 年因疫情影响，广州智行新能源汽车出行业务大幅下滑，资金周转困难，未按期还款。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账面长期应收款广州智行 1777 万元，上海申杉 1277 万元。对于逾期未收款项，公司已密切关注广州智行公司经营状况，抓紧催收。

（3）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核实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并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 债务人名称 | 2020 年期末应收余额（万元） | 性质 | 内容 |
|---|---|---|---|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595.03 | 非经营性往来 | 代收补贴款 |
|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275.49 | 非经营性往来 | 股权激励尾款 |
|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 358.18 | 非经营性往来 | 子公司往来款 |
|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2,228.82 | 非经营性往来 | 子公司往来款 |
|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596.64 | 非经营性往来 | 子公司往来款 |
|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非经营性往来 | 子公司往来款 |

以上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均已披露，每笔均有形成的合理原因，不存在向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出借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不股权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了解管理层股权交易的背景、了解交易对手背景，分析股权交易背景的合理性；

（2）获取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还款协议，查验相关资金流水、银行单据；获取增资后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执行函证程序；

（4）对于业务相关形成的款项，复核其形成原因，追查至相关业务并获取相关证据；

（5）调查相关业务是否有逾期款项，是否涉及涉诉；向管理层了解款项催收情况；获取管理层对回款风险的认定及相关依据，复核公司预估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6）复核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信息是否完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列示是否准确。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历年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信息完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列示合理，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6.公司 2017 年-2020 年固定资产由 26.45 亿元增加至 58.23 亿元，增幅达 120%，但近四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41 亿元、3.03 亿元、1.61 亿元、-1.64 亿元，逐年下滑，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与 2017 年基本持平。请公司：（1）分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及历年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对应收入、建设周期、原值和净值等，说明公司近四年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后，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是否存在差异；（2）自查并核实公司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产能利用率、产生的收益情况等，是否存在应减值未减值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分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及历年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对应收入、建设周期、原值和净值等，说明公司近四年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后，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是否存在差异；

分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及历年变化如下：

单位：元

| 固定资产对应的产品类别 | 资产分布区域 | 主要配置设备 | 设计产能 | 建设周期 | 各年情况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投资分析(存在投资后营业收入持平、业绩下滑的，分析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是否存在差异) |
|---|---|---|---|---|---|---|---|---|---|---|
| 锂电池负极材料 | 宁波 | 其中原料粉碎、造粒、化成和品工 | 其中原料粉碎产能0.6万吨，造粒产能3万吨，碳化产能0.5万吨，成品加工产能4.6万吨 | 原料粉碎建设周期：以原材料项目为例，从2019年3月-2019年10月投产，历时8个月<br>造粒建设周期：以滚筒炉扩产项目为例，从2020年11月-2021年4月投产，历时6个月<br>碳化建设周期：以辊道窑项目为例，从2017年1月-2017年10月投产，历时10个月<br>成品加工建设周期：以2万吨成品项目为例，从2017年7月-2018年2月，历时7个月 | 原值 | 610,877,433.03 | 888,371,822.57 | 1,283,800,888.27 | 2,465,403,335.30 | 负极材料销售量逐年上升，2020年由于售价下降导致销量增长但收入与2019年持平，售价下降与负极材料行业售价整体下降一致。 |
| | 上海 | 造粒和品工 | 其中造粒产能0.3万吨，成品加工产能2万吨 | 成品车间2012年投产，按照建设期8个月计算，应该是在2011年5月-2021年12月；<br>包覆车间2003年开建，2005年部分设备入厂；具体时间也不记得了 | 净值 | 344,578,217.47 | 595,532,183.08 | 924,161,680.44 | 1,955,782,761.86 | |
| | 郴州 | 料粉和石墨化 | 其中原料粉碎产能1.3万吨，石墨化产能1.4万吨 | 1.3万吨：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br>1.4 万吨：2017 年 8 月 至 2018年7月 | 实际产品产能(吨) | 60,000.00 | 60,000.00 | 80,000.00 | 120,000.00 | |
| | 湖州 | 造粒、碳化、成品加工 | 其中造粒产能1.2万吨，碳化产能0.3万吨，成品加工产能1.4万吨 | 湖州年产1.2万吨造粒项目建设期：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br>湖州年产0.3万吨炭化项目建设期：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br>湖州年产1.4万吨成品项目建设期：2014年8月至2021年2月。 | 对应收入 | 1,482,234,942.08 | 1,937,973,091.74 | 2,544,253,693.33 | 2,517,969,746.57 | |
| | 福建 | 碳化和品工 | 其中碳化产能0.8万吨，成品加工产能1.6万吨 | 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 | 销售数量(吨) | 30,912.00 | 33,907.00 | 47,381.00 | 58,977.49 | |
| | 内蒙古青山 | 原料粉碎、造粒、化成和品工 | 其中原料粉碎产能4.1万吨，造粒产能4.3万吨，碳化产能2.3万吨，成品加工产能6万吨 | 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 | | | | | | |
| | 内蒙古原 | 石墨化 | 其中石墨化产能2.8万吨 | 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 | | | | | | |
| 锂电池极材料 电正材 | 长沙麓谷 | 正极材料 | 正极材料产能1.2万吨 | 2004年1月到2005年12月 | 原值 | 821,997,743.59 | 1,105,006,516.37 | 1,645,165,292.17 | 1,819,057,287.49 | 2019年和2020年经营业绩较2018年有下滑的主要是受上游钴、锂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19年和2020年公司正极材料的平均售价均低于2018年的水平，再加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后，主机厂和动力电池厂对成本控制更加严苛，进而导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正极材料毛利率低于2018年。 |
| | 长宁乡 | 正极材料 | 正极材料产能2.6万吨 | 2014年3月到2015年12月 | 净值 | 650,597,306.05 | 857,778,181.15 | 1,270,524,169.24 | 1,283,308,627.42 | |
| | 宁石山 | 夏嘴钠、三元前体、氧化物、三钴、碳酸锂 | 其中正极材料产能1.2万吨，三元前驱体产能2.2万吨，四氧化三钴产能0.6万吨，碳酸锂产能0.28万吨 | 正极材料产能1.2万吨：2016年4月到2018年9月<br>三元前驱体产能2.2万吨：2016年4月到2019年12月<br>四氧化三钴产能0.6万吨：2018年6月到2019年6月<br>碳酸锂产能0.28万吨：2018年6月到2019年6月 | 实际产品产能(吨) | 43,000.00 | 5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 | 大长沙 | 正极材料 | 正极材料产能1万吨 | 2018年1月到2021年12月(0102年间) | 对应收入 | 4,259,662,648.94 | 4,664,082,613.44 | 3,674,339,013.46 | 3,850,305,014.72 | |
| | | | | | 销售数量 | 21,447.00 | 20,063.00 | 21,704.00 | 30,048.47 | |
| 锂电池电解液 | 东莞 | 电解液 | 电解液产能1万吨 | 2006年6月-2016年6月 | 原值 | 162,284,662.81 | 380,741,528.85 | 411,561,954.92 | 468,147,708.06 | 2020年公司电解液业务销量和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为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优化客户结构，减少了与回款能力差的客户合作。 |
| | 衢州 | 电液六氟磷酸锂 | 电解液产能3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0.2万吨。 | 2016年10月-2019年12月 | 净值 | 111,481,228.65 | 289,051,232.51 | 325,209,188.72 | 357,315,379.83 | |
| | | | | | 实际产品产能(吨) | 30,000.00 | 3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
| | | | | | 对应收入 | 294,247,781.11 | 403,466,740.31 | 589,504,906.62 | 548,875,128.46 | |
| | | | | | 销售数量 | 6,416.00 | 13,383.00 | 20,901.00 | 19,905.37 | |
| 光组件+分布式光伏电站 伏件分式伏电 | 浙江各地区 | 组件和站 | 2020年度组件产能600MW，电站已并网容量250MW | 组件：2020年5月30日-2020年10月15日；<br>电站：一个2兆的分布式屋顶电站的建设周期为3个月左右 | 原值 | 699,322,765.65 | 1,203,330,919.07 | 1,508,604,596.23 | 1,644,827,104.26 | 2019年收入下降主要系：组件销售价格受531政策影响持续下降，进而影响整体销售收入。<br>2020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1）公司组件销售中出口业务占比超80%，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使公司确认的人民币收入受到影响；（2）受疫情影响，出口海运费一度从1800美元/柜上涨到8000美元/柜，海运费用成倍增加；（3）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电池片及玻璃等价格持续上涨，组件生产成本攀升，组件终端销售价格涨幅不及原辅材料价格涨幅，在组件销量同比增长35.74%的情况下，但因组件销售毛利率同比下滑5.32个百分点，毛利同比减少1,778.00万元；电站方面，受电站折旧同比增加、再生能源补贴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电站业务毛利同比减少1,614.35万元，两者合计毛利同比减少3,392.35万元；（4）公司管理费用因新增生产厂房租赁以及股份改制发生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费用等带来的费用同比增加。 |
| | 江苏、北京等地区 | | | | 销售数量(MW) | 345.00 | 297.00 | 333.00 | 452.00 | |
| 服装 | 宁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原值 | 63,481,968.78 | 114,006,683.06 | | | |
| | | | | | 净值 | 37,584,525.67 | 59,736,050.50 | | | |
| | | | | | 对应收入 | 684,863,028.44 | 777,936,396.75 | 已转待处置 | | |
| 储能设备 | 江苏、北京等地区 | 储能装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原值 | 6,040,260.66 | 37,416,529.68 | 87,995,096.44 | 130,801,944.46 | 2017-2019年业务尚在扩张阶段，无足够的电收入消化固定成本，因此效益较差。2020年受疫情影响，售电对象停产以及江浙一带原有客户产能开工不足，导致售电收入下滑。 |
| | | | | | 净值 | 5,754,677.73 | 35,887,983.81 | 81,613,538.31 | 114,300,205.35 | |
| | | | | | 对应收入 | 2,906,802.36 | 3,247,531.52 | 3,403,994.98 | 7,348,935.00 | |
| 永杉锂业 | 湖南 | 锂盐 | 尚未投产，不适用 | 尚未投产，不适用 | 原值 | | | 308,486.92 | 818,695.72 | |
| | | | | | 净值 | | | 300,358.95 | 733,898.78 | |
| | | | | | 对应收入 | | | | | |
| 新能源汽车 能汽 | 宁波、蒙古包头、广州、上海等地 | 宁波、蒙古包头、广州、上海各地：充电桩 | 宁波、蒙古包头、广州、上海各地：制造基地；广州、上海等地：电站 | | 原值 | 404,946,734.75 | 437,528,640.13 | 459,205,651.19 | 397,883,884.54 | 原料投项目，公司对供受外部市场、政策因素影响所造成的用难的预计不足，新能源汽车项目造成的亏损额较大，拖累了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但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原投项目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万吨)项目”的相关投建资产于2020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后项目效益良好。 |
| | | | | | 净值 | 352,584,841.02 | 360,857,821.26 | 356,248,371.13 | 288,220,468.70 | |
| | | | | | 对应收入 | 545,148,037.70 | 113,399,500.91 | 121,588,724.25 | 77,597,316.07 | |
| 股份、上海服装、迁宿等 | 宁波、上海、迁宿迁 | 主为产品，其余分租要房项目空部出 | | 不适用 | 原值 | 819,908,884.20 | 832,360,943.67 | 789,098,269.16 | 781,803,037.88 | |
| | | | | | 净值 | 610,916,581.62 | 595,812,663.56 | 565,853,036.45 | 535,534,557.15 | |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收入未能相应大幅提升，具体分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单位：万元

| 主营产品业务板块 |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各板块固定资产占比 | 各板块收入 | 收入 / 固定资产投入比 | 说明 |
|---|---|---|---|---|---|
| 锂电池负极材料 | 246,540.33 | 32% | 251,796.97 | 1.02 | 公司主业，进一步与同行业比较见下表 |
| 锂电池正极材料 | 181,905.73 | 24% | 385,030.50 | 2.12 | |
| 锂电池电解液 | 46,814.77 | 6% | 54,887.51 | 1.17 | |
| 光伏储能板块 | 177,562.90 | 23% | 79,890.89 | 0.45 | 主要受电站、储能业务影响，板块整体收入 / 固定资产投入比低。电站、储能业务需要前期建设一次性投入，回收周期长，但未来业务几乎无其他成本，回报稳定，但计算收入固定资产比，则此类业务会显著偏低。 |
| 新能源车 | 39,788.39 | 5% | 7,759.73 | 0.20 | 新能源车板块受外部市场、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不佳，利用率较低，公司正在寻求退出战略。 |

可以发现主要是一方面光伏电站、储能箱这类投资本身的性质属性就是收入/固定资产投入极低，进几年恰是不断新增投入期，收入增速必定是远远比不上固定资产规模增数的；另一方面是新能源车业务未能成功，因此拖累了公司整体的固定资产效益显现。而实际公司的主业锂电池材料业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可见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收入 / 固定资产投入比 |
|---|---|---|---|
| 杉杉正极锂电池材料 | 181,905.73 | 385,030.50 | 2.12 |
| 杉杉负极锂电池材料 | 246,540.33 | 251,796.97 | 1.02 |
| 杉杉电解液电池材料 | 46,814.77 | 54,887.51 | 1.17 |
| 杉杉锂电池材料合计 | 475,260.83 | 694,117.12 | 1.46 |
| 容百科技 | 153,032.38 | 379,455.67 | 2.48 |
| 当升科技 | 137,935.15 | 318,331.72 | 2.31 |
| 厦门钨业 | 1,305,123.45 | 1,896,374.81 | 1.45 |
| 贝特瑞 | 364,084.53 | 445,175.29 | 1.22 |
| 璞泰来 | 282,103.49 | 526,610.50 | 1.87 |
| 贝特瑞 |